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之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透過收購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於當日為以下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全面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普通股 1,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全面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Wah Yuen Foods (China) Limited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Wah Yuen Foods Company Limited (「Wah Yuen BVI」)	一九九零年 九月十三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Investment Limited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				
Wah Yuen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一九九一年 七月八日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持有商標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朗耀有限公司 (「朗耀」)	一九八三年 三月十八日	普通股－1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2港元 (附註iv)	100%	分銷及向市場 推廣零食產品
華園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 (「華園食品香港」)	一九八九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附註iv)	100%	製造、分銷 及向市場推廣 零食產品及 便利冷藏食品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裕億」)	一九八四年 八月三十日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附註iv)	100%	分銷及向市場 推廣零食產品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華園食品廠」)	一九八四年 三月三十日	普通股 2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全面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				
華園(廣州)食品 有限公司 (「華園(廣州)」)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一日	註冊及 實繳股本 4,500,000美元	100% (附註ii)	製造、分銷 及向市場推廣 零食產品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 有限公司 (「樂高食品」)	一九八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 實繳股本 2,810,000美元	(附註iii)	製造、分銷 及向市場推廣 零食產品

附註：

- (i) 除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外，所有附屬公司均間接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華園(廣州)成立為 貴集團之全資外資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貴集團與花都市天誠實業有限公司(「花都天誠」)訂立協議，將華園(廣州)轉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條款，(a)華園(廣州)之註冊資本將由 貴集團及花都天誠分別按60%及40%出資；(b)向花都天誠支付一筆參考華園(廣州)之營業額而計算之年度金額後，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華園(廣州)之一切溢利或虧損；(c)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花都天誠只有權獲得上述(b)提及之金額，以及(d)合營企業期將為期十四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為止。合營企業之資產，將於合營企業期屆滿後，按各合營夥伴注資之比例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予以分配。

根據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花都天誠向華園(廣州)之註冊資本作出達人民幣4,000,000元之部分出資。然而，經過進一步磋商及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花都天誠按成本向 貴集團轉讓其於華園(廣州)之40%權益。因此，華園(廣州)再度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樂高食品成立為一間為期三十年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貴集團及花都天誠分別持有樂高食品註冊資本之51%及49%。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經花都天誠批准)，合營企業夥伴之注資比例調整至花都天誠注資35.19%，而 貴集團則注資64.81%。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進一步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經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前，樂高食品轉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條款，(i)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期

間，貴集團向花都天誠支付一筆參考樂高食品之銷售額而計算之年度金額（「中國金額」）後，將有權獲得樂高食品之一切溢利或虧損；(ii)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後期間之溢利攤分方法，將於日後進行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貴集團與花都天誠已進一步訂立一項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進一步修改溢利攤分安排之條款，據此，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金額將定為人民幣1,280,000元（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並會於其後持續下去，但樂高食品之合營企業夥伴另有協定者除外。合營企業之資產，將於合營企業期屆滿後，按各合營夥伴注資之比例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予以分配。

(iv) 遞延股實際上並無附帶權利收取股息，或收到各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或在該等公司清盤時參與任何分發。

吾等並無編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除集團重組外，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此外，吾等亦無編製Wah Yuen Investment Limited、Wah Yuen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及Wah Yuen Foods (China) Limit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然而，吾等已審閱上述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並已辦理吾等認為必要之手續，以便將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納入本報告。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核數師，惟以下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之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華園(廣州)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中國廣州恒威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樂高食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中國廣州恒威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為審核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華園(廣州)及樂高食品之居間控股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獨立審核華園(廣州)及樂高食品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核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於各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本財務報表」）。吾等之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基本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財務資料基準而編製，以供編製本報告，並載入招股章程。

批准基本財務報表之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之董事負責編製基本財務報表。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基本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附註1所列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9,945	177,044	192,865
銷售成本		(114,802)	(107,292)	(110,412)
毛利		75,143	69,752	82,453
其他經營收入	3	784	114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80)	(14,568)	(17,034)
行政開支		(30,580)	(23,390)	(22,422)
經營溢利	4	24,367	31,908	43,454
融資成本	5	(3,619)	(6,860)	(8,369)
除稅前溢利		20,748	25,048	35,085
稅項	7	(2,387)	(1,652)	(5,24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361	23,396	29,839
少數股東權益		(1,096)	(841)	(812)
股東應佔溢利		17,265	22,555	29,027
股息	8	14,265	20,159	2,219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9	12.3	16.1	20.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277	86,508	93,23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	—	—	4,0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	—	—	8,910
		<u>85,277</u>	<u>86,508</u>	<u>106,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3,105	32,749	39,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8,936	90,239	120,450
關連公司欠款	16	66,584	77	877
一名董事欠款	17	—	11,897	8,615
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欠款	18	—	2,533	1,234
可收回稅項		112	243	1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	—	—	5,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2,626	8,474	22,433
		<u>201,363</u>	<u>146,212</u>	<u>198,6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5,437	56,064	74,851
融資租約承擔	21	348	2,165	3,920
應付董事款項	22	16,239	72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款項	22	4,396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436	—	—
稅項		1,306	1,344	3,113
借貸	23	140,463	78,106	99,413
		<u>238,625</u>	<u>137,751</u>	<u>181,2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7,262)</u>	<u>8,461</u>	<u>17,3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15</u>	<u>94,969</u>	<u>123,5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4,373	4,373	4,37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1	69	5,052	6,115
借貸	23	4,410	43,985	44,692
		4,479	49,037	50,807
		39,163	41,559	68,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25	39,163	41,559	68,367
		39,163	41,559	68,367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748	25,048	35,0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3,487	6,576	7,817
利息收入	(41)	(104)	(10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32	284	552
折舊及攤銷	3,749	5,951	5,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	141
未計營運資金之經營溢利變動	28,073	37,755	49,124
存貨(增加)減少	(9,227)	10,356	(6,4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60)	(11,303)	(30,2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73	(19,373)	18,787
經營業務所帶來之現金	39,559	17,435	31,232
已付利息	(11,627)	(10,470)	(7,817)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32)	(284)	(5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63)	(240)	(10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2)	(1,505)	(3,14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225	4,936	19,614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59)	(7,216)	(12,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34	9
關連公司還款(墊款)	21,860	66,071	(80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墊款)還款	—	(2,533)	1,299
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8,910)
增加有抵押銀行存款	—	—	(9,860)
已收利息	8,181	3,998	109
已付股息	(14,265)	(20,159)	(2,219)
已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	(1,096)	(841)	(812)
投資業務(動用)帶來之現金淨額	(12,237)	39,354	(33,6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			
籌得借貸	63,424	105,422	82,332
償還借貸	(56,810)	(129,896)	(68,039)
訂立融資租約	—	8,014	5,973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1,026)	(1,214)	(3,155)
董事(還款)墊款	(28,080)	(28,064)	3,21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墊款(還款)	3,643	(4,396)	—
	<u> </u>	<u> </u>	<u> </u>
(融資所動用)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	(18,849)	(50,134)	20,321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61)	(5,844)	6,2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7	9,086	3,242
	<u> </u>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86</u>	<u>3,242</u>	<u>9,4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6	8,474	22,433
銀行透支	(3,540)	(5,232)	(12,953)
	<u> </u>	<u> </u>	<u> </u>
	<u>9,086</u>	<u>3,242</u>	<u>9,480</u>

股本變動合併報表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11,016	7,878	(6,264)	23,533	36,163
年度溢利	—	—	—	—	17,265	17,265
轉撥	—	—	1,392	—	(1,392)	—
股息	—	—	—	—	(14,265)	(14,26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16	9,270	(6,264)	25,141	39,163
年度溢利	—	—	—	—	22,555	22,555
轉撥	—	—	1,476	—	(1,476)	—
股息	—	—	—	—	(20,159)	(20,15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16	10,746	(6,264)	26,061	41,559
年度溢利	—	—	—	—	29,027	29,027
轉撥	—	—	1,550	—	(1,550)	—
股息	—	—	—	—	(2,219)	(2,21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16	12,296	(6,264)	51,319	68,367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各個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報告內，且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載述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就已售貨品向第三者已收及應收之淨金額。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息率逐日累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當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期
樓宇	按有關租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零星工具及模具	20%

出售或廢置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情況下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列作收入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部份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入賬列作純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及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而產生。時差稅項上之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外幣

港元以外之貨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以該等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當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滙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概於收益表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當時之概約滙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產生之滙率差額(如有)均列為股本，並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在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繳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已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津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外來客戶銷售貨品	189,945	177,044	192,865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1	104	109
雜項收入	743	10	348
	784	114	457
收入總額	190,729	177,158	193,322

4.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468	461	456
員工成本(附註6)	23,203	21,778	22,398
折舊			
— 已擁有之資產	3,625	5,858	5,04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24	93	59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金	2,574	2,335	1,47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	—	141
呆壞賬撥備	878	1,270	1,359
滙兌虧損	127	23	8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627	10,470	7,817
減：關連人士償付之利息成本(附註10)	(8,140)	(3,894)	—
	<u>3,487</u>	<u>6,576</u>	<u>7,817</u>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開支	132	284	552
	<u>3,619</u>	<u>6,860</u>	<u>8,369</u>

6.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1,156	606	5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	26
	<u>1,156</u>	<u>631</u>	<u>622</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7	508	715
其他員工成本	21,670	20,639	21,061
	<u>23,203</u>	<u>21,778</u>	<u>22,398</u>

於各個有關期間，各董事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貴公司兩名董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3	1,958	1,9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87	91
	<u>1,137</u>	<u>2,045</u>	<u>2,063</u>

於各有關期間，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90	378	971
— 上年度超額撥備	(52)	(269)	(17)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549	1,543	4,49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198)
	<u>2,387</u>	<u>1,652</u>	<u>5,24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則，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寬免，詳情如下：

- (i) 華園(廣州)之全部中國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7%，寬免期之減免稅率為12%。華園(廣州)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ii) 樂高食品之全部中國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7%，寬免期之減免稅率為12%。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樂高食品須按27%稅率繳交中國所得稅。

經考慮上述減稅鼓勵後，已就有關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於各個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就有關期間而言，以下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曾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以下數額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14,265	20,159	2,219
Wah Yuen Foods (China) Limited	14,265	20,159	2,219
Wah Yuen BVI	14,265	20,159	2,219
樂高食品	15,361	18,418	3,031
華園(廣州)	—	2,582	—
	58,156	81,477	9,688
減：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之股息	(42,795)	(60,477)	(6,657)
減：向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1,096)	(841)	(812)
	14,265	20,159	2,219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個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1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持續進行之交易				
向華園集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華園地產」)				
收取之利息	i及iv	6,482	2,744	—
向Swiss (Chin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wiss (China) Trading」) 收取之利息				
	ii及iv	1,658	1,150	—
持續進行之交易				
支付予幸運天投資有限公司(「幸運天」)之租金	iii及v	180	180	180
支付予博安發展有限公司(「博安」)之租金	iii及v	204	204	204
支付予大東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大東」)之租金	iii及v	336	336	336
支付予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之租金	v	180	180	180
支付予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之租金	v	120	120	120
支付予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之租金	v	120	120	120

附註：

-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部均為貴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於該公司分別擁有52%及32%權益。
- (ii) 畢清培先生之兒子畢濟良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 (iii) 畢氏家族全資擁有該公司。
- (iv) 根據貴集團與華園地產及Swiss (China) Trading之訂立安排，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並以該等融資額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貴集團按銀行向貴集團收取之平均實際利率向關連公司收取利息，從而取得利息成本還款。該等安排於二零零一年終止，原因是關連公司已償還其向貴集團借貸之全部金額。
- (v) 物業之租金乃根據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約，按估計市值而釐定。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貴集團就借予華園實業有限公司(「華園實業」)約23,24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向銀行作出擔保。畢氏家族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有關華園實業負債之擔保。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乃由(其中包括)其他附屬抵押品、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及已抵押物業作抵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廣州)已提供擔保及將其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樂高食品合共人民幣19,400,000元(相當於約18,1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之抵押。於該等貸款中，為數人民幣9,800,000元將於上市日期前償還，而其餘人民幣9,600,000元，則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有關人民幣9,600,000元貸款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之「給予樂高食品之財務支援」分段。

於各結算日，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17、18及22。

上述租金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持續進行之交易。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	根據	家具 及設備	汽車	廠房 及機器	零星工具 及模具	總計	
	中期租約 持有之 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617	9,898	13,089	8,868	16,146	40,379	189	90,186
添置	—	—	379	107	318	26,155	—	26,959
轉入／(出)	—	31,079	2,693	—	215	(33,987)	—	—
出售	—	—	—	(296)	—	(13)	—	(30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	40,977	16,161	8,679	16,679	32,534	189	116,836
添置	—	—	417	—	1,208	5,591	—	7,216
轉入／(出)	—	5,229	780	—	14,023	(20,032)	—	—
出售	—	—	(13)	—	—	(24)	—	(3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	46,206	17,345	8,679	31,910	18,069	189	124,015
添置	—	—	862	786	265	10,600	—	12,513
轉入／(出)	—	—	7	—	11,864	(11,871)	—	—
出售	—	—	—	(380)	—	—	—	(3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	46,206	18,214	9,085	44,039	16,798	189	136,14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79	2,424	8,635	7,070	9,564	—	107	28,079
年內撥備	68	549	1,220	527	1,377	—	8	3,749
於出售時撇銷	—	—	—	(269)	—	—	—	(26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	2,973	9,855	7,328	10,941	—	115	31,559
年內撥備	68	966	1,749	522	2,639	—	7	5,951
於出售時撇銷	—	—	(3)	—	—	—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3,939	11,601	7,850	13,580	—	122	37,507
年內撥備	68	1,021	1,376	403	2,763	—	7	5,638
於出售時撇銷	—	—	—	(230)	—	—	—	(2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4,960	12,977	8,023	16,343	—	129	42,9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38,004	6,306	1,351	5,738	32,534	74	85,27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	42,267	5,744	829	18,330	18,069	67	86,5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	41,246	5,237	1,062	27,696	16,798	60	93,233

上述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汽車	393	300	483
廠房及機器	—	5,003	9,941
	<u>393</u>	<u>5,303</u>	<u>10,424</u>

貴集團根據租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1,301	1,229	1,160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37,973	42,240	41,220
	<u>39,274</u>	<u>43,469</u>	<u>42,380</u>

12.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 長期借貸	—	—	4,021
— 短期借貸	—	—	5,839
	<u>—</u>	<u>—</u>	<u>9,860</u>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該款項乃為了擴大 貴集團之生產量而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6,627	6,643	5,774
在製品	2,147	1,286	1,641
製成品	24,331	24,820	31,802
	<u>43,105</u>	<u>32,749</u>	<u>39,217</u>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上述存貨按成本列賬。未能出售或不能使用之存貨已經撇銷。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貴集團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將獲授長達一年之較長賒賬期。

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368	32,963	32,849
31至60日	14,952	12,832	18,347
61至90日	10,185	11,924	18,583
91至180日	4,094	10,366	16,982
181至270日	2,159	12,902	18,594
271至365日	—	1,032	3,065
應收賬款	73,758	82,019	108,420
按金	3,359	2,524	4,244
預付款項	1,007	2,979	4,545
其他	812	2,717	3,241
	<u>78,936</u>	<u>90,239</u>	<u>120,450</u>

16.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華園地產	46,918	—	—
Swiss (China) Trading 協定有限公司	19,666	—	—
	—	77	877
	<u>66,584</u>	<u>77</u>	<u>877</u>

於有關期間未償還之最高額如下：

華園地產	71,254	71,254	—
Swiss (China) Trading	19,665	19,665	—
協定有限公司	—	77	877
	<u>90,919</u>	<u>90,919</u>	<u>877</u>

上述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華園地產及Swiss (China) Trading欠款之利息乃參考貴集團產生之有關資金成本計算。協定有限公司欠款為免息，並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獲悉數償付。

畢氏家族(梁惠玲女士除外)及畢濟良先生於協定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7. 一名董事欠款

一名董事(畢清培先生)欠款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末結餘	—	11,897	8,615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21,709	40,000	11,897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名董事欠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獲悉數償付。

18.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以下幣值計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人民幣	9,865	5,002	21,125
— 港元	2,761	3,472	1,308
	12,626	8,474	22,433

人民幣一般被視為不能自由兌換為港元之貨幣。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928	7,655	17,538
31至60日內	14,207	13,689	9,932
61至90日內	11,363	8,332	3,419
91至180日內	11,289	964	5,853
181至365日	4,286	7,130	11,120
應付賬款	57,073	37,770	47,862
其他應付款項	18,364	18,294	26,989
	75,437	56,064	74,851

21. 融資租約承擔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4	2,502	4,3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	5,463	6,483
	477	7,965	10,836
減：未來融資成本	(60)	(748)	(801)
租約承擔之現值	417	7,217	10,035
最低租金之現值：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8	2,165	3,9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	5,052	6,115
租約承擔之現值	417	7,217	10,03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	(348)	(2,165)	(3,92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69	5,052	6,115

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家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租期平均為二至三年不等。於有關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5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額償還，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

貴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抵押之租賃資產(即若干廠房及機器、家具及設備，以及汽車)作抵押。

22. 應付董事、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16,239,000港元及72,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筆墊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4,396,000港元及436,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筆墊款已獲悉數償還。

關連公司為Wah Yuen Holdings (Chin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由畢氏家族(梁惠玲女士除外)及畢濟良先生全資擁有。

23.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8,843	13,532	17,397
銀行透支	3,540	5,232	12,953
銀行貸款	123,127	94,900	105,328
其他貸款	9,363	8,427	8,427
	<u>144,873</u>	<u>122,091</u>	<u>144,105</u>
分析為：			
有抵押	141,205	114,512	116,796
無抵押	<u>3,668</u>	<u>7,579</u>	<u>27,309</u>
	144,873	122,091	144,105
減：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	<u>(140,463)</u>	<u>(78,106)</u>	<u>(99,413)</u>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u>4,410</u>	<u>43,985</u>	<u>44,692</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誠如上文附註10(iv)所披露，部分銀行貸款乃撥作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撥作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作為拓展業務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貴集團與有關銀行已就再度融資為數4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達成協議，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到期。此外，該等銀行亦已同意，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畢氏家族(梁惠玲女士除外)所提供之個人擔保。該筆4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45厘計息，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因此，該銀行貸款歸類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

24.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二零零二年貴公司已發行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25. 儲備

特殊儲備指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於先前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撥備之擴充基金及儲備基金。中國之法律及規則容許外資企業，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或公司章程，從除稅後溢利（按中國之規定及規則編製）中，撥取一筆年度金額至儲備基金及擴充基金內。

儲備基金用作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當中國附屬公司蒙受虧損時，則可動用儲備基金以彌補特殊情況下之累計虧損。

擴充基金乃用作擴充業務，亦（如獲批准）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資金。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承擔，於下列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	750	370
第二至第五年	11	125	191
	<u>295</u>	<u>875</u>	<u>561</u>

經營租約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為期兩年，並平均兩年釐定租金一次。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提取撥備之資本開支	842	7,865	647
	<u>842</u>	<u>7,865</u>	<u>647</u>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68,193,000港元，乃以下列作抵押：

(i) 抵押 貴集團之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301	1,229	1,198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35,649	36,814	36,042
在建工程	17,226	—	—
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1,270	1,202	1,134
廠房及機器	1,634	15,264	25,092
銀行存款	—	—	9,860
	57,080	54,509	73,326
	57,080	54,509	73,326

(ii) 轉讓華園食品香港、朗耀及裕億之全部應收貿易賬款；

(iii)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轉讓全部股息；

(iv) 畢氏家族提供之個人擔保；

(v) 華園實業與Wah Yue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公司擔保；

(vi) 以畢氏家族及關連人士，即幸運天、博安及大東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押記；及

(vii) 以畢濟良先生及畢氏家族共同擁有之物業作押記。

Wah Yue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由畢氏家族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在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上述第(iii)至(vii)項之抵押，而個人擔保將由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之規定，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退休計劃供款。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之月薪約10%供款以提供福利。根據有關政府規則，僱員可獲發參考其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國家退休計劃乃負責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香港生效後，貴集團成立備有自願性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在實施強積金計劃前，貴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實行一個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登記之已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不再實行，而僱員之權益已轉移到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持有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亦已直接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在收益表中列賬之金額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而須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減僱員在完成彼等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貴集團所產生之沒收款項。於有關期間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供款	543	643	753
沒收款項	(166)	(135)	(38)
	<u>377</u>	<u>508</u>	<u>715</u>

30. 或然負債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提取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墊付貿易應收賬款	—	1,838	1,316
就華園實業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23,240	23,240
	<u>—</u>	<u>25,078</u>	<u>24,556</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貴集團就華園實業之負債而提供之公司擔保。

31.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於整段有關期間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

(b) 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這與貴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定更加有關。根據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貴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香港及中國之客戶及零售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556	99,389	—	189,945
分類間銷售	—	21,590	(21,590)	—
營業總額	<u>90,556</u>	<u>120,979</u>	<u>(21,590)</u>	<u>189,945</u>
分類業績	<u>3,057</u>	<u>20,526</u>	<u>—</u>	<u>23,583</u>
無分配公司收入				<u>784</u>
經營溢利				24,367
融資成本				<u>(3,619)</u>
除稅前溢利				20,748
稅項				<u>(2,38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8,36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4,458	162,508		206,966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u>79,674</u>
綜合資產總值				<u>286,640</u>
負債				
分類負債	(6,246)	(75,746)		(81,992)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u>(161,112)</u>
綜合負債總額				<u>(243,104)</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90	26,669		26,959
折舊	<u>1,484</u>	<u>2,265</u>		<u>3,74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0,588	106,456	—	177,044
分類間銷售	—	18,712	(18,712)	—
	<u>70,588</u>	<u>125,168</u>	<u>(18,712)</u>	<u>177,044</u>
營業總額				
	<u>70,588</u>	<u>125,168</u>	<u>(18,712)</u>	<u>177,044</u>
分類業績				
	<u>4,160</u>	<u>27,634</u>	<u>—</u>	<u>31,794</u>
無分配公司收入				114
經營溢利				31,908
融資成本				(6,860)
除稅前溢利				25,048
稅項				(1,65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3,39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3,860	175,412		209,272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23,448
綜合資產總值				<u>232,720</u>
負債				
分類負債	(11,933)	(52,692)		(64,625)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122,163)
綜合負債總額				<u>(186,788)</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40	6,876		7,216
折舊	1,245	4,706		5,951
	<u>1,245</u>	<u>4,706</u>		<u>5,95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605	116,260	—	192,865
分類間銷售	—	14,693	(14,693)	—
	<u>76,605</u>	<u>130,953</u>	<u>(14,693)</u>	<u>192,865</u>
營業總額	<u>76,605</u>	<u>130,953</u>	<u>(14,693)</u>	<u>192,865</u>
分類業績	<u>9,484</u>	<u>33,513</u>	<u>—</u>	<u>42,997</u>
無分配公司收入				<u>457</u>
經營溢利				43,454
融資成本				<u>(8,369)</u>
除稅前溢利				35,085
稅項				<u>(5,246)</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9,83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6,385	226,166		272,551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u>32,293</u>
綜合資產總值				<u>304,844</u>
負債				
分類負債	(18,477)	(69,522)		(87,999)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u>(144,105)</u>
綜合負債總額				<u>(232,104)</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02	10,911		12,513
折舊	<u>1,534</u>	<u>4,104</u>		<u>5,638</u>

分類間銷售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扣除。

B.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附錄第A節附註1所載，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於當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68,367,000港元，相當於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D.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之安排，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450,000港元。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之交易。
- (b)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貴集團之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F.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